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 (二) 中午 12：20

貳、地點：教學大樓 316 教室

參、主席：李主任秀華

紀錄：楊漾

肆、出席：如簽到單。(預計出席老師：黃三峰、李敏華、高俊雄、李陳鴻、張政偉、陳月娥、楊宗文、牟鍾福、黃永旺、張芮語、黃美瑤、黃永寬)(請假老師：無)

伍、主席報告：

陸、系辦業務、提醒事項：

12 月份

1. 12 月 9 日(五)13:30~15:30，成淵高中(高二體育班，約 25 人)將來校參訪，本校委由系學會同學為主要接待，其中 15 分鐘介紹為體推三大實習點介紹(各組各 5 分鐘)。
2. 12 月 19 日(一)至 1 月 6 日(五)為教師教學評量調查。
3. 12 月 20 日(二)為體推盃趣味競賽。
4. 12 月 30 日(五)為本校校園路跑及本系實習成果發表。
5. 12 月 31 日(六)前，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可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班，申請表格列於系網頁上，請三年級與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的導師幫忙宣導。
6. 12 月 31 日(六)至 1 月 2 日(一)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連假，大學部、在職班及碩士班課程調整上課一次，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7. 下次系務會議日期為：12 月 13 日(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班預研究生畢業條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修讀一貫學、碩士班甄選要點(如附件 1)，畢業程序為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定後，四年級上學期參加碩士班考試成為正式碩士生。
- 二、依據本系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如附件 2)，畢業條件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學術表現指標，並修滿 28 學分且及格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 三、有關本系畢業指標檢定辦法(如附件 3)，學術表現畢業指標包含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第一作者)，是否承認預研究生四年級下學期參加學術研討會之發表。

決議：經決議，承認預研究生四年級參加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可列入畢業指標。

提案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陳永昇(1060923)，申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口頭說明。

體育推廣學系 111-1 期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一覽表(在職生)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論文題目
1060923	陳永昇	楊宗文	楊宗文、劉先翔、張俊一	苗栗縣體育會組織運作之研究-CORPS 模式之應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該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提案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邱于芝(1110930)，申請變更指導教授。
- 二、 原指導教授為陳月娥，申請變更成由陳月娥與楊宗文共同指導。
- 三、 口頭說明。

體育推廣學系 111-1 期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在職生)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110930	邱于芝	陳月娥	楊宗文	線上馬拉松參與者持續參與之研究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體育推廣 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 邱于芝，學號 1110930 擬撰論文，
題目：線上馬拉松參與者持續參與之研究。



本人同意指導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指導教授(簽名)：陳月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楊宗文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u>陳月娥</u>	<u>副教授</u>	<u>副字第 144654號</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2款第1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u>楊宗文</u>	<u>副教授</u>	<u>副字第 300949</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2款第1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110.06.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06-1 指導教授
109-1 計開口試

111學年度第1學期 體育推廣 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 陳永昇 學號 1060923 論文：苗栗縣體育會組織運作之研究—CORPS 模式之應用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u>陳永昇</u>		指導教授： <u>楊宗文</u>		學位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楊宗文	校內	副教授	副字第030094號	符合第六條第 三 款第 1 目
2	劉先翔	校外	教授	教字第143960號	符合第六條第 三 款第 1 目
3	<u>張俊一</u>	校外	教授	<u>教字第144992號</u>	符合第六條第 三 款第 1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所長： (簽章)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體育推廣學系 李秀華
系主任 李秀華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110.06.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